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募投项目“毓恬冠佳新厂房”、“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及“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并进行重新论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人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